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OT）案」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委員：王召集人揚智、李副召集人建裕、陳委員柏誠、王委員子安、陳委員惠菊、黃委員時中

陸、請假委員：楊委員明憲

柒、列席人員：本案工作小組成員(陳慧真、陳崇彝、錢柏元)、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錢柏元、鄭泰鈞)

捌、記錄人員：錢柏元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決定：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6 人，達委員總額 1/2 以上，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達出席委員人數 1/2，符合規定。

案由二：有關甄審辦法第 9 條規定甄審委員應迴避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一、甄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一) 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

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 其他經本人或主辦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二、請與會委員確認已知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迴避、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決 定：經全體出席委員確認無應迴避、職辭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壹拾、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OT）案」甄審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招商標的、預定甄審作業時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二、委員意見及建議(依發言順序)：

(一)黃委員時中

本案甄審評定方式若依主辦機關需求須納入協商程序，建議應明訂可協商項目，餘未列部分則為不可協商，以維公平性及操作簡易性。

(二)陳委員惠菊

本案甄審評定方式若納入協商程序，須注意公平性及保密，避免糾紛。

(三)王委員子安

1. 本次評定方式工作小組建議選出入圍申請人，意味著本次甄審過程中有協商程序，請法律顧問務必協助機關辦好協商程序。倘若入圍申請人僅有一家，亦建議招商顧問與主辦機關事前研議好協商策略。

2. 因協商項目為裝修計畫之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似乎是申請人的選擇性工作項目，若未作則為政府應辦事項，惟須在機關採購預算內)與營運計畫之營運服務規劃(因前項選擇性工作

- 項目，導致的服務)，初步與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標準能否整併？
3. 原初步評審之農產政策項目併入原綜合評審之營運計畫？
 4. 投資計畫是否就應該針對協商項目有所規劃？藉由協商機制聚焦，藉以協助提送修正投資計畫書？
 5. 建議或許在綜合評審時，項次一由 15 分降至 10 分，項次二由 15 分提升至 25 分，項次三由 25 分提升至 30 分，項次四維持 20 分，項次六及項次七都由 10 分降至 5 分。
 6. 依甄審作業須知草案第 1.2 條，入圍申請人經協商後須於 15 日內提送修訂後投資計畫書，時程上似乎有些短，建議調整以讓入圍申請人能依協商結果順利修正投資計畫書，並請入圍申請人提送修訂後投資計畫書時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以利評審作業。
 7. 有關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須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相關人員之規定，該相關人員建議予以明示。

(四)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五)陳委員柏誠

1. 甄審項目之財務計畫項次中，提到財務效益分析(包括財務報表)，建議述明為何種財務報表。
2. 本案委外年期為 15 年+10 年(優先定約)，未來應有設備老舊面臨汰換、更新之情形，建議甄審項目之營運計畫應納入設備重置規劃。

(六)王委員揚智

1. 有關協商程序擬訂應盡可能符合簡易性、可操作性及合法性等原則。
2. 初步評審及綜合評審的甄審項目，兩者盡可能一致。

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與主辦機關就本次甄審委員意見研議修正甄審作業須

知草案後，再擇期召開甄審委員會審定。

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甄審作業須知草案所提之簡報(20 分鐘)及答詢時間(10 分鐘)。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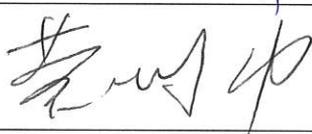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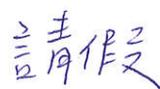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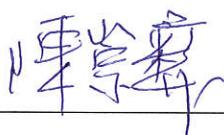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 (OT) 案」

甄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揚智 

出(列)席人員	簽名
王委員子安	
陳委員惠菊	
黃委員時中	
楊委員明憲	請假 
陳委員柏誠	
李委員建裕	
本案工作小組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